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十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

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股份授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652,281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6,218,602股变更为2,985,566,321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652,281元，变更为2,985,566,321元。为此，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股份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截止2020年1月14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642,281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6)。根据回购方案，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公司应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将回购股份17,642,281股用于本次股权激励，并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为556名，实际认购股份16,990,000股。

根据《公司法》《指引第9号》《公司章程》和回购方案，公司拟注销回购账户中剩余的652,281股股份。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6,218,602股变更为2,985,566,3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5,566,32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本次注销股份后，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556.632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8621.860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556.632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指引第9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减少，本次股份注销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